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與兆潤訂立合作協議，就在中國福建省的潛在投資機會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本公司將(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0%；及(ii)兆潤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

由於兆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兆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2)條訂立合作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與兆潤訂立合作協議，就潛在的投資機會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本公司將(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0%；及(ii)兆潤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a) 益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兆潤，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及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本公司將(通過益悅)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0%；及(ii)兆潤將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益悅及兆潤將自合營企業成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出資。益悅將以內部資源及股東給予本集團之貸款撥付合營企業的出資。

出資乃由益悅及兆潤根據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進行出資。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益悅委任，而其餘兩名將由兆潤委任。

損益分擔

益悅及兆潤將有權根據其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盈利或承擔其虧損。

有關益悅及兆潤的資料

益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兆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乃為與控股股東合作，以增強本公司在獲取土地的能力以及擴大業務規模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並達致協同效益及分散財務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兆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兆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2)條訂立合作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益悅及兆潤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成立的合營企業，其中益悅及兆潤將分別擁有40%及6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悅」	指	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潤」	指	福建兆潤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代表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